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粤安监管三〔2018〕6号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纳入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（以下统称“危险化学品企业”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

各地要认真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强化企业主

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，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例会和例检等制度，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，完善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管理有效措施，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〉（参考范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安监〔2018〕59号）要求，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，在企业网站、生产经营场所等醒目位置向社会、员工公示，并及时更新签署；承诺书样式可参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书制作样式》（附件1）制作，在主要负责人办公室、企业会议室等悬挂、张贴，做到让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时时受到提醒、处处受到监督。承诺书公示、悬挂、张贴工作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

各地要科学合理规划和布局化工园区，降低相邻化工企业间的相互影响，有效控制区域安全风险。要按照《广东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粤安办〔2015〕34号）定期组织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，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，提出消除、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。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建立安全、职业健康、应急救援等一体化管理平台，优化区内企业布局，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，促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。同时要督促化工园区内的企业树立整体

安全意识，防范区域系统风险，强化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有效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生产。

三、严格规范厂（库）区功能区域设置

各地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（构）筑物之间距离的标准规范，同一厂区的设备、设施及建（构）筑物之间的距离布置必须使用同一标准的规定。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将生产区（含储存、装卸区）与非生产区用实体设施分开设置，凡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应采取门岗登记、门禁系统等安全保卫措施进行查验和统计汇总，实时记录掌握进入生产区总人数，严禁无关人员、车辆进入。

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《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企业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标识的通知》（粤安监管三〔2011〕50号）规定，在厂（库）区主大门内的醒目位置设置“厂（库）区总平面布置图（示意图）”，用以表示厂（库）区范围内的厂房、仓库、罐区、装置、管道、道路及其他建（构）筑物等的相对平面位置，图中划标生产区和非生产区，用红线划标重大危险源区域，标注厂房、仓库、罐区等设施的功能用途及火灾危险性，以及应急救援设备（设施）位置、疏散线路等情况。厂（库）区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工作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建立风险点危险源公示公告制度

各地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，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，建立风险公告、岗位安全风险

确认和安全操作“明白卡”等制度，按照“分区域、分级别、网格化”的原则，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检查巡查频次和管控状态，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。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根据本企业风险点危险源分布情况，参照《风险点和危险源公告制作样式》（附件2）制作公告牌，在厂（库）区主大门内和生产储存场所、装置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风险点危险源公告，标明本企业的风险等级、主要危险源区域、主要安全风险、采取的管控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（样式见附件3）。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，还应在重大危险源场所设立“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牌”、“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”。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和公告牌设立工作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教育

各地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从业人员（包括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等）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教育。凡风险等级为红色、橙色等危险性较高或其他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，要通过设置安全教育室等，作为员工安全培训、安全例会和来访人员安全教育的主要场所，提高培训教育的针对性、严肃性。安全教育室应在门口挂牌，设置安全生产建议箱，放置本企业的安全培训教育制度、计划和培训教材，应备有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操作明白卡、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汇编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年应根据最新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进行及时修订。大型石油化工企

业应根据本企业的工艺、设备等特点，建立特殊作业、重点岗位实训基地。

请各市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县（市、区）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；有关情况于7月10日前报省局监管三处。（联系人：蔡汉悦，联系电话：010-8313539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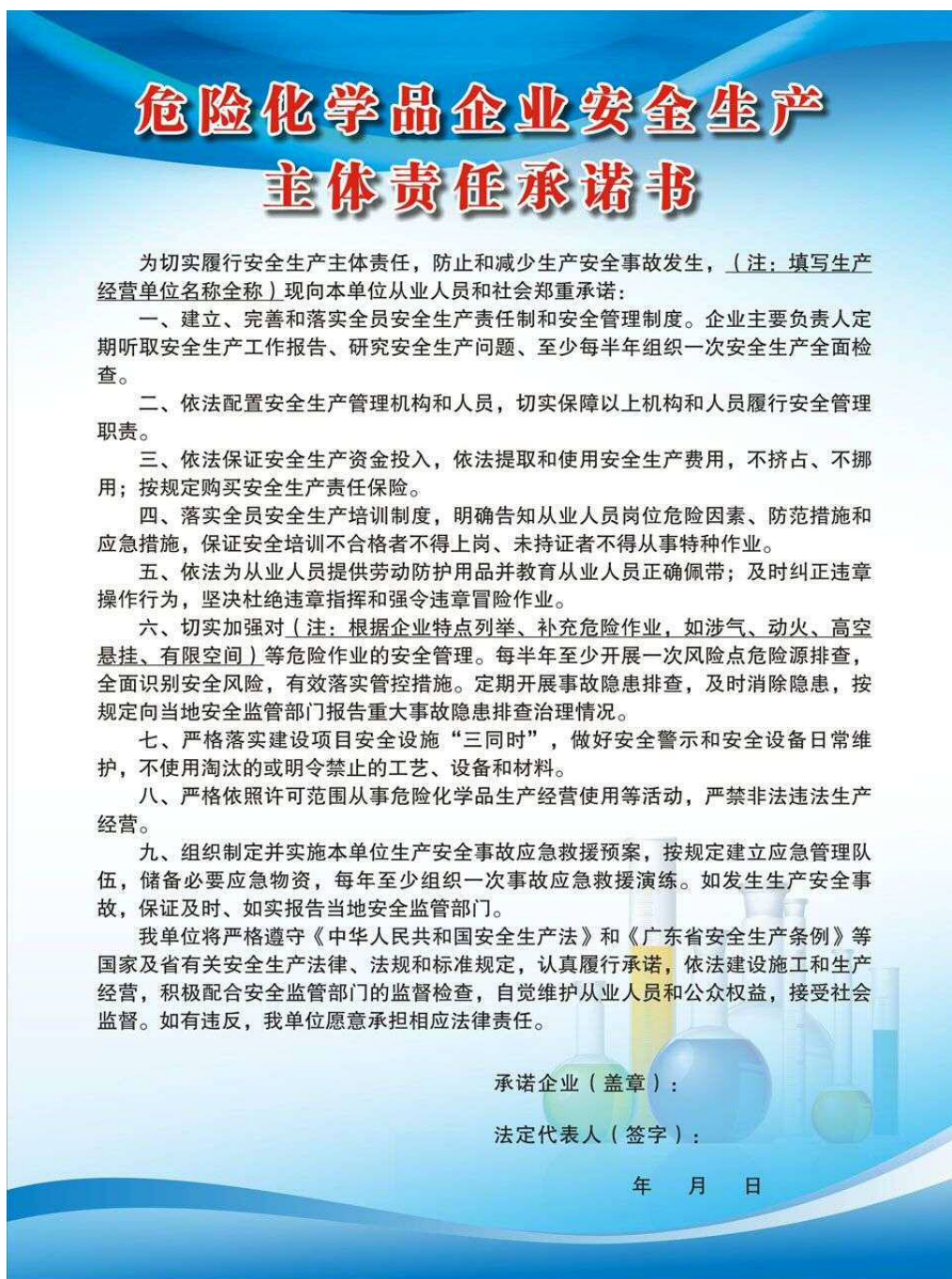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1.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书制作样式
2. 风险点和危险源公告制作样式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2018年4月27日



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承诺书制作样式

(供参考)



（尺寸：宽60cm*80cm，材料：双层亚克力，面板5mm+底板3mm，中间夹画，画面采用户外PVC高清喷涂，四角距边3cm安装不锈钢广告钉）

附件2

风险点和危险源公告制作样式

(供参考)



(尺寸: 宽80cm*60cm, 材料: 双层亚克力, 面板5mm+底板3mm, 中间夹画, 画面采用户外 PVC 高清喷涂, 四角距边3cm 安装不锈钢广告钉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蔡汉悦

打字：02